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背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持股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

2018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茂生： _____ 高 闯： _____

雷新途： _____